

2007年司法考试刑法学辅导讲义（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0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2507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50709.htm) 刑法分则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【复习秘笈】本章共有九节，约120个罪名，是又一个令人头痛的大章。对本章的学习和第三章的方法一样，仍是化整为零，节内记忆，节内比较，重点记忆。

一、扰乱公共秩序罪

1. 第277条妨害公务罪：注意妨害公务罪的特例：抗税罪、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罪等。 转化：故意造成执行公务人员重伤、死亡的，应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2. 第279条招摇撞骗罪必须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。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（刑法第372条）。
3. 第285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、第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属于新型犯罪，应掌握其客观方面。
4. 第289条聚众“打砸抢”并无独立罪名。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按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论处；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，除判令退赔外，对首要分子，依照抢劫罪处罚。
5. 第294条第1款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：注意犯本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，数罪并罚。第3款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体必须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本罪不同于包庇罪。注意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：立法解释。
6. 第303条赌博罪：必须以营利为目的，有三种行为之一：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、以赌博为业。

二、妨害司法罪

1. 第305条伪证罪：主体是特殊主体，但不限于证人，包括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；主观上要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，过失不构成本罪。
2. 第306条辩护人、诉讼代理

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。是为律师“度身定做”的罪名，注意凡是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有这些行为的，构成本罪；其他人有此行为的，构成第307条的妨害作证罪、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。305条、306条都要求发生在刑事诉讼中。

3. 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：注意2002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》。

4. 312条：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收益罪：本罪经过修改后，尚未正式确定罪名。本罪是一个选择性罪名，它与第310条的窝藏、包庇罪的区别在于一个是针对犯罪人，一个是针对犯罪所得赃物、犯罪收益。本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，也是看事先有无通谋。事先有通谋的，按共同犯罪处理。注意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对本条有一个特别重要的修改。它增加了本罪的行为方式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掩饰、隐瞒的，也构成犯罪。这种行为的实质是洗钱，只不过其上游犯罪是一般犯罪，而不是刑法明文规定的7类犯罪。因此，所有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为其掩饰、隐瞒来源的行为都构成犯罪，7类以内的，构成洗钱罪；7类以外的，构成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收益罪。

4. 妨害监狱管理秩序的犯罪：包括6个罪名：（1）破坏监管秩序罪（《刑法》第315条），（2）脱逃罪（《刑法》第316条第1款），（3）劫夺被押解人员罪（《刑法》第316条第2款），（4）组织越狱罪（《刑法》第317条第1款），（5）暴动越狱罪（《刑法》第317条第2款），（6）聚众持械劫狱罪（《刑法》第317条第2款）。提示以下几点：（1）破坏监管秩序罪的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，即已决犯。因此依法被拘留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以

及被劳动教养人员、行政拘留人员都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。

(2) 脱逃罪的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、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(不同于破坏监管秩序罪)，正在被劳动教养和受到行政拘留处分的人，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。被司法机关采取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者是已被判处缓刑、已被假释的罪犯逃脱公安机关的监督的，不构成本罪。(3) 脱逃罪是行为犯，只要脱离监管人员的控制，即为既遂。

三、妨害国(边)境管理罪 第318条、321条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、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：注意法定不数罪并罚的和法定数罪并罚的情形，容易成为多选题的考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